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2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江宜芳

黃彥甄

被告 林巧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參佰壹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3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除預借現金應按借款金額3.5%加新臺幣（下同）100元計收手續費外，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按年息15%計付循環利息，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請領前開信用卡後未依約繳款，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迄未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信用卡消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2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4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

0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
11 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3 臺北簡易庭

14 法 官 郭麗萍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陳怡如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24 合 計	1,330元	